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3115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都市計畫土地）」，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新蘆竹湳段85-2地號內等41筆土地（經實際分割後其徵收地上權土地為同段85-3地號等42筆），合計面積0.386294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5002820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5002820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之地上權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地上權圖說及徵收地上權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大肚、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
- 六、旨揭工程原奉准徵收烏日區新蘆竹湳段85-2地號內等41筆土地之地上權，業經臺中市大里及龍井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後應予徵收地上權之土地為同段85-3地號等42筆。
- 七、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

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 八、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九、依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徵收補償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十、本案於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 十二、本件徵收地上權案件經核定之徵收地上權計畫書，其空間範圍地下深度1.2公尺至2.6公尺，計畫進度：「已於110年9月開工，預定115年10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三、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

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